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 23 名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 21 名，新增投资者 2 名）发行股份 840 万股，发行价格 2.00 元/股，募集资金 1,680 万元。募集资金缴存于公司在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201 0000 0027 3500 9 内。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 XYZH/2017BJA60584 《验资报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05 号）。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额为 8,4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原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具体为购买土地使用权 985 万元，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 695 万元。

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7,513.56
二、募集资金使用	11,430,108.00
其中：支付土地使用权	10,400,000.00
支付项目工程设计费	1,030,000.00
减：手续费用	108.00
三、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	5,407,405.56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407,405.56 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说明

原《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安排为：支付项目工程设计

695 万元，后期，公司与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调减合同金额 10 万元，实际需支付 685 万元。此外，公司支付项目工程设计费首批款时，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项目工程设计费 50 万元，故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调整为 635 万元。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1045 万元，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 635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期间的全部银行存款利息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

由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意识不够，现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公司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议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经营发展，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